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60号）文件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包括公司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3,503,893股，发行价格为8.99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,379,999,998.07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,614,160.99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,366,385,837.08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2年3月8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G10154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开户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规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的情况。

2022年4月6日，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本次账户销户前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开户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	账户状态
1	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	101386355844	0.00	已注销
2	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	0409020029300470692	0.00	已注销
3	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物探支行	13050166620800002755	1,383,428.38	正常使用
4	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涿州支行	136791000013000190678	0.00	已注销
5	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	465077423949	0.00	本次注销
6	凌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	483278027308	906,437.32	正常使用
7	凌云中南工业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556081699218	566,485.41	正常使用
8	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	101566389405	12,340,839.75	正常使用
9	凌云吉恩斯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	228645915352	19,765,106.60	正常使用
10	沈阳凌云新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	299982108561	3,422,012.62	正常使用

三、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完成结项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.00 元，并将不再使用，为方便账户管理，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办理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